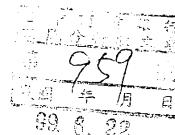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盧立元 (02)23680816 #215

電子郵件：Liyuan@moeasm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99號

受文者：徐委員英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099012032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因應志願服務法調整修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建松、林委員智隆、胡委員文琦、藍委員文德、顏委員耀星、林委員海  
珊、包委員蒼屏、張委員營森、陳委員榮富、徐委員英洲、葉委員錦煌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處經營輔導組

訂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線

因應志願服務法調整修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企業服務志工)制度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06月0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第三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 蘇組長文玲

肆、出席人員：

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陳總幹事建松

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籃主任文德

台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顏主任耀星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北區委員會包榮譽主任委員蒼屏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中區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榮富

苗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葉榮譽會長錦煌

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徐榮譽會長英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盧稽核立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陳辦事員超傑

伍、列席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藍副組長國泰、黃專員惠穗、葉專員友仁、  
洪專員蕙晴、林專員佳好

記錄：盧立元

陸、會議說明及業務報告(略)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落實志願服務法，研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作業要點與運作機制修訂事項，提請 討論。

### 決 議：

#### (一)志工召募事項

1、為強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與志工的互動關係，民國 99 年起公告與宣導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以下簡稱企業服務志工】均需加入當地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以為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運用。

2、配合落實志願服務法，民國 100 年起服務中心應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針對該縣市企業服務志工造冊，陳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由執行單位擬訂企業服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書參考範本，供各縣市服務中心參考。

3、為鼓勵熱心地方企業發展人士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提升志工服務能量，民國 100 年起企業服務志工將採行年度考核制，一年一聘，考核標準包括訓練時數與服務時數，未達考核標準即不予聘任。惟考量現行制度調整，避免影響原有志工權益，101 年前仍採用一年一聘及三年一聘之「雙軌制」。有關志工聘任調整事項將於本(99)年度公告與宣導。

4、民國 100 年頒發百年版中小企業服務志工聘書，由企業服務志工自行決定換發與否，惟換發後原聘書將予以收回作廢。

#### (二)志工教育訓練事項

1、因應落實志願服務法規定，新聘企業服務志工需於資格審查前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並於審查通過後完成執行單位辦理之 6-8 小時特殊訓練。

2、為提升志工服務能量，以確保企業服務志工每年度接收最新政策資訊，有效傳遞政府資源予有需求之中小企業主，民國 100

年起明訂凡參與企業服務志工一年以上者，需每年完成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認定範圍包括：經濟部各相關局處自辦或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計畫宣導、政策說明、政府建言會、媒合交流活動等。

### (三)志工運用事項

按志願服務法規範與精神，各縣市服務中心為志工運用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起，企業服務志工運用由各縣市服務中心指派工作，各縣市服務中心應配合中小企業處推動企業服務志工業務，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服務中心需指派代表出席。

### (四)志工獎勵事項

企業服務志工團體服務績優評量於民國 100 年度起改採全面評鑑制，且增設服務中心推動企業服務志工業務績效評鑑，作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縣市推動志工業務金額之評審標準，並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99 年度將規劃相關表揚辦法與修訂相關作業手冊，核備後公告與宣導。

### (五)志工考核事項

1、於民國 99 年度規劃、100 年度公告有關實施企業服務志工考核整體機制，設定企業服務志工每年度 1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標準、以及 24 小時服務時數標準，兩者時數不可相抵用。

2、考量地方服務中心人力與經費有限，協助服務中心辦理志工業務工作，企業服務志工若協助服務中心處理志願服務相關行政事務如協進會服務時數登錄、服務證明彙整等，亦可認列於服務時數內。

### (六)志工權利義務事項

1、配合民國 100 年起志工任期改為 1 年 1 聘，每年度更新核發該年度企業服務志工服務證，以利管考與服務品質之維護。志願

服務紀錄冊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由服務中心協助志工向中小企業處申請補(換)發作業。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服務中心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2、落實志願服務法，99 年度起將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列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編列推動「縣市中小企業榮指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業務」工作項目中，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服務中心辦理之相關保險事宜。

3、各縣市服務中心依照志願服務法，協助企業服務志工向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發榮譽卡作業，並由服務中心協助申請服務時數與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服務紀錄事項

1、服務紀錄以各縣市志工團隊回報為主，不接受志工個別登錄服務時數。

2、根據志願服務法規範與精神，有關志工服務時數與年資登錄，民國 100 年起透過各縣市服務中心每月定期回報於系統資料庫。94 年至 98 年企業服務志工服務累積時數及例外時數將由執行單位彙整與登錄。

#### (八)法律責任

若有相關法律爭議情事發生，由縣市服務中心處理並報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備。

#### (九)經費事項

於各縣市服務中心年度輔助款中之榮指員業務額度內支應。

案由二：因應縣市合併-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組織運作事宜，提請 討論。

決 議：

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榮指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合併事項，將民國 100 年作為緩衝期，鼓勵兩分會合併運作，可透過各聯合例會；增加兩會互動聯繫，消弭兩會差異；100 年度合併服務績效將作為核定民國 101 年補助款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 5 時)